

包头市第九中学北食堂维修改造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HY2025SG32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昆都仑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第九中学北食堂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财政资金,799847.63元,招标人为包头市第九中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包头市第九中学北食堂维修改造工程,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与工程量清单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包头市第九中学北食堂维修改造工程施工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包头市第九中学北食堂维修改造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投标单位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: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、投标人的资格条件: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(含)以上资质,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(证件如遇过期或正在办理延期的,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);3、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: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(含)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,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;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4、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5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;6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7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2-04 17:30:00到2025-12-11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,获取地址: 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,竞争性磋商文件费: 0元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2-16 10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21层2113室。

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2-16 10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21层2113室。

七、其他

一、招标方式：竞争性磋商文件二、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三份）。如资料不全，招标人有权拒绝。1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需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报名时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）；2、营业执照副本（三证合一）；3、资质证书；4、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；5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；6、投标人信息包括投标人全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（座机或手机号）、邮箱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（采用A4纸打印。）7、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截图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第九中学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包头市第九中学**

地址：**包头昆区乌兰道17号**

联系人：**李嘉鑫**

电话：**0472-2166288**

邮件：**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址：**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**

联系人：**邢女士**

电话：**0472-2773316**

邮件：**hyzbdlgs@163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（盖章）

